单证员综合复习指导:国际商务单证讲课(3)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72/2021_2022__E5_8D_95_ E8 AF 81 E5 91 98 E7 c32 172496.htm 第九章、运输单据 (TRANSPORT DOCUMENTS) 第一节、海运提单 (MARINE BILL OF LADING) 运输单据(Transport Documents)是国际贸易的基本单据之一,是指托运人将货物 移交给承运人办理装运时,由承运人签发给托运人的书面文 书,通常代表了运输中的货物已经付运的证明。运输单据按 运输方式不同,可分为海运提单(MARINE BILL OF LADING)、航空运单(AIRWAY BILL)、铁路运单(RAILWAY BILL)、邮包收据(PARCEL POST RECEIPT)和联合运输单据 (MULTIMODAL TRANSPORT DOCUMENT)等。在国际货 物运输中,尽管空运、铁路运输发展很快,但是目前国际贸 易运输仍然以海洋货运为主,因此本书着重论述海运提单。 海运提单(MARINE BILL OF LADING或OCEAN BILL OF LADING),简称"提单"(B/L),是由船长或承运人或其 代理人签发的,证明收到特定的货物,或已装船,并将约定 的货物运至特定的目的地,并交付于收货人或提单持有人的 物权凭证, 也是承运人和托运人之间运输合同的证明。 来源 : www.examda.com一、海运提单的作用和关系人、 1、海运 提单的作用 海运提单是承运人或其代理人签发的货物收据 (RECEIPT FOR THE GOODS),确认承运人已经按海运提 单所列内容收到货物。 海运提单是托运人和承运人之间的 运输合约(CONTRACT)。双方必须履行提单上所载明的权 利和义务。 海运提单是物权凭证(DOCUMENTOF TITLE

)。提单的持有人对提单上所载明的货物拥有所有权,并可 以经过背书进行抵押、转让,受法律保护。 海运提单可以 作为收取运费的证明,以及在运输过程中起到办理货物的装 卸、发运和交付等方面的作用。 提单是向船公司或保险公 司索赔的重要依据。 2、海运提单的关系人海运提单的关系 人包括承运人(CARRIER)和托运人(SHIPPER)两个方面 。 承运人(CARRIER)亦称船方,可能是船舶的所有人,即 船东,或者是租船人。提单是承运人收到货物的收据,也是 代表货权的凭证。UCP500第23条对银行接受提单的条件是, 提单表面要注明承运人的名称。 托运人(SHIPPER)亦称货 方,可能是发货人,或者是收货人。根据提单抬头人的不同 和背书转让,又出现以下关系人: 受让人(TRANSFEREE) , 是经过背书转让接受提单的人, 也是提单的持有人。受让 人有向承运人要求提货的权利,但也承担了托运人在运输合 约上的义务。 收货人(CONSIGNEE), 是提单的抬头人、 受让人(被背书人)、持有人或记名提单载明的特定人。收 货人有在目的地港凭提单向承运人要求提货的权利。 持有人 (HOLDER),是经过正当手续持有提单的人。例如,不记 名提单经过记名背书转让,或者空白背书,经过交付的受让 人,可以凭提单领取货物。被通知人(NOTIFY PARTY)是 收货人的代理人,不是提单的当事人。空白抬头提单注明被 通知人,便于承运人在货到目的港时,通知办理报关提货手 续。在信用证方式下,被通知人往往是开证申请人(即买方),但因信用证是由银行开出的,在其未赎单付款前,只能 作为被通知人负责照顾货物,而没有所有权。 二、海运提单 的主要内容及种类 (一)提单的主要内容:由于海运提单具

有收据、合约、物权凭证三种作用,牵涉到托运人、承运人 、收货人等的责任和权益,所以内容比较多,但其本身仍可 分为正面记载和背面印就条款两个部分。即固定部分和可变 部分。固定部分是指提单背面的运输契约,这部分一般不作 更改;可变部分是指海运提单正面的内容。 A、海运提单正 面记载的主要内容有: 写明"BILL OF LADING"(提单) 字样; 船舶的名称及航班号; 托运人(即出口商)名称 及地址; 承运人(即船公司)名称及地址; 收货人(即 进口商)名称及地址; 货物名称、重量、件数、包装和唛 头; 起运港名称及地点; 目的港名称及地点; 运费条 款,可注明"FREIGHT PREPAID"(运费预付)、 "FREIGHT PAID"(运费已付)或"FREIGHT TO COLLECT"(运费待收),也可以注明"FREIGHT PAID AS ARRANGED"(运费按约定条件照付)。因有时卖方不愿让 买方获悉其支付运费若干时,可请求船公司在提单上运费栏 记载上列词句。 有的船公司为避免成为其他船公司减低运费 竞争的根据,而以上述词句代替运费率及运费金额的记载。 提单号码与份数。 提单签发日期和地点。 船主或其代 理人(轮船公司)签字等内容。B、海运提单背面印就内容 提单背面的印就条款,是作为确定承运人和托运人之间、承 运人和收货人及提单持有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的主要依据。 印就条款的主要内容有: 适用法律条款(LAW OF SUIT CLAUSE)。 承运人的责任条款(CARRIER'S RESPONSIBILY CLAUSE)。 承运人的免责条款 (EXCEPTION CLAUSE)。 变更航线条款(DEVIATION CLAUSE)。 危险品条款(DANGEROUS CARGO CLAUSE

)。 交货条款(DELIVERY CLAUSE)。 承运人和收货 人应共同负担海上风险以及船舶相撞所遭受的损失。 索赔 条款(CLAIM CLAUSE)等。(二)、海运提单的种类海运 提单种类多种多样,各家船公司出的提单不尽相同,但是类 型大致可分为: 1、根据货物是否装船分为"已装船提单" 和"备运提单"。"已装船提单"(ON BOARD B/L),是 指轮船公司将货物已经装上指定船舶并经船长签收后才签发 的提单。提单上载明货物"已由某轮装运"的字样和装运日 期的提单。"备运海运提单"(RECEIVED FOR SHIPMENT B/L),是指承运人在收到托运货物,等待装船期间,向托运 人签发的提单。待运的货物一旦装运后,在备运提单上加" 已装船"字样,这样备运提单就成了"已装船提单"。2、 根据承运方式分为"直达提单"、"转船提单"和"联运提 单""直达提单"(DIRECT B/L),是指同一船舶将货物直 接从起运港运达目的港的提单。这种提单船方责任明确,权 利和义务易于处理。"转船提单",是指从起运港载货的船 舶不直接驶往托运货物的目的港,须在其他港口换船转运, 并由签发提单的轮船公司负责代办转运手续的海运提单。 联运提单"(THROUGH B/L),联运提单用于"海陆、海河 、海海"联运。第一承运人在货物起运港签发运往最终目的 地的提单,并收取全程运费。货物到达转运港后,由第一承 运人代货主将货物交与下一程航运的承运人,再运往目的港 。各程承运人的责任,只限于其本身经营船舶所完成的运输 。 3、 根据货物表明状况有无附加批注,分为"清洁提单" 和"不清洁提单":清洁提单(CLEAN B/L),是指提单上 并无承运人或其代理人附加条款,或对货物的外表状况或包

装不作任何批注。不清洁提单(UNCLEAN B/L),是指有承 运人的批注(NOTETION)或附加条款(SUPERIMPOSED CLAUSE),表示货物或其包装有疵瑕状态的提单。例如, 提单上批有:"SOME RUSTY"(有生锈)或"ONE CASE BROKEN, CONTENT EXPOSED"(有一箱破损,内装货物 暴露)等文字。 4、 根据收货人抬头,分为"记名提单"、 "不记名提单"和"指示提单"记名提单(STRAIGHT B/L) 又称"收货人抬头提单", 是指填明收货人姓名或名称地 址的提单。例如 CONSIGNEDTO BUYER。 不记名提单 (BLANK B/L),是指记载应向提单持有人交付货物的提单 。 指示提单(ORDER B/L),是指按照记名人(NAMED PERSON)的指示或非记名人(TO ORDER)的指示交货的 提单。 5、 根据轮船公司经营方式不同,分为"班轮提单" 和"租船提单"班轮提单(LINER B/L OR REGULAR LINE B/L),有固定航线,按照规定时间,停靠规定港口而航行的 船舶叫做班轮,货物由班轮承运而签发的提单叫做"班轮提 单"。班轮公司租给托运人的不是整船而是部分舱位,所以 托运货物多少船方都可接受。班轮公司将预先规定的船期表 (SAILING SCHEDULE) 印发给各地货主或登报招揽承运业 务。班轮装运货物,船方负责装船、理舱、卸货,装卸费用 计算在班轮费之内。班轮提单船方的责任是以提单印就条款 为依据。 租船提单(CHART PARTY B/L),是指承运人根据 租船合同而签发的提单。 在这种提单上注明"一切条款、条 件和免责事项按某年某月某日的租船合同"或批注"根 据XXX租船合同开立"字样。这种合同受租船合同条款的约 束。银行或买方在接受这种提单时,通常要求卖方提供租船

合同的副本。 6、集装箱提单(CONTAINER B/L),集装箱 提单,是指以集装箱装运货物所签发的提单。集装箱提单有 两种形式:一种是在普通的海运提单上加注"用集装箱装运 "(CONTAINERIZED或SHIPMENT EFFECTED BY CONTAINER VESSEL)等字样;另一种是使用"多式联运提 单"(COMBINED TRANSPORT B/L),这种提单的内容增 加了集装箱号码(CONTAINER NUMBER)和"封号" (SEAL NUMBER)。货物从起运地(港)到最终目的地(港)的全程中需使用陆、海、空其中的两种以上运输方式。由 联运人作为全程的总承运人签发的这种联运提单,作为对托 运人的总负责人。使用多式联运提单,应在信用证上注明多 式联运提单或以接受(COMBINED TRANSPORT B/L ACCEPTABLE)或类似的条款。二、海运提单各个栏目的填 写方法: 托运人(SHIPPER) 托运人,又叫发货人。托运人 是指委托运输的人,在贸易中是合同的卖方。一般填写在海 运提单SHIPPER栏目时,如信用证无特殊规定,都填写卖方 的名称。也有的制单人直接把出口公司的章盖在这一栏目中 。《UCP500》规定,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银行将接受以信 用证受益人以外的一方作为发货人的运输单据。 收货人 (CONSIGNEE):收货人这一栏目,根据信用证要求条款填 写,在记名式、不记名式和指示式中选择一个。信用证结算 方式中常见的"收货人"栏目的制作方法主要有三种:A记 名式:即在收货人栏内填写某人或某企业的具体名称。这种 提单只能由提单上所指定的收货人提货,而不得转让给他人 。这种提单在国际贸易中使用不多。信用证中的词句一般为 : "FULL SET OF B/L CONSIGNED TO ABC COMPANY...."

。B不记名式:即在本栏留空或仅填入:"TOBEARER"(给持有者)。这样的提单,谁持有,谁就可以提货。转让时 不必背书,因而风险较大,目前在国际上使用也不多。C指 示式,这种提单使用最为普遍。指示式又可分为"记名指示 式"和"不记名指示式"二种。(A)、记名指示式:一般 有 发货人指示式 (TO ORDER OF SHIPPER)、银行指示式 (TO ORDER OF XXX BANK)和收货人指示式(TO ORDER OF ABC COMPANY LTD),一般只要根据信用证的要求, 制单时分别填入就行了。 在信用证项下, "TO ORDER OF XXX BANK ",一般大多是指开证行(THE ISSUING BANK)。信用证上的词汇常常是:"FULL SET OF B/L MADE OUT TO OUR ORDER "。这个"OUR",指的就是开证行 。 而 " TO XXX COMPANY LTD " ,一般多是指开证申请人 (THE APPLICANT)。 信用证上用的词汇常常是:"B/L ISSUED TO ORDER OF APPLICANT "。这个APPLICANT就 是信用证的开证人。(B)、不记名指示式:即在收货人一 栏填写"TO ORDER",然后在提单背面由发货人签字盖章 进行背书,以示转让物权。信用证上用的词汇常常是: "FULL SET OF B/L MADE OUT TO ORDER", 凭指示抬头 ,即"空白抬头"。如果是托收结算方式,根据合同,收货 人一栏一般填写 " TO ORDER " 或者 " TO ORDER OF SHIPPER"均可,然后由发货人背书。一般不做成代收行指 示式抬头,因为URC522第十条规定:事先未征得银行的同意 ,货运不应直接做成银行抬头或银行指示性抬头。 1、 被通 知人(NOTIFY PARTY):被通知人一栏,在信用证结算方 式下,按信用证规定填写。若信用证对此无规定,可将开证

申请人作为被通知人。如信用证没有另有规定,这一栏也可 以不填。 如果是托收结算方式,一般可将合同的买方名称填 入。一般来说,被通知人不是提单的当事人,只是收货人的 代理人。空白抬头提单注明被通知人,以便承运人在货到目 的港时,能通知办理报关提货手续。如果信用证要求两个或 两个以上的公司作为被通知人,出口公司应把这两个或两个 以上的公司名称及地址完整地填写在这一栏目中。 2、 首程 运输(PRE-CARRIAGE BY):如果货物需转运,在这一栏目 中填写第一程船的名称;如果货物不需要转运,此栏目则空 白不填。 3、 收货地点 (PLACE OF RECEIPT): 如果货物 需转运,填写收货的港口名称或地点;如果货物不需要转运 ,空白这一栏目。 4、 海运船名及航次(OCEAN VESSEL VOY NO。):此栏填写该批货物的实际装运的船名和航次 号;若货物需转运,则填写第二程船名及航次号。5、装运 港(PORT OF LOADING):此栏目填写该批货物的实际起 运港名称;需转运的货物,则填写中转港口的名称。 6、 PORT OF DISCHARGE (卸货港):此栏填写信用证中的目 的港名称。如果货物转运,可在目的港(PORT OF DISCHARGE) 之后加注"WITH TRANSSHIPMENT AT" 例如,从上海港到汉堡,在香港转运。那么就打上:FROM SHANGHALTO HAMBURG WITH TRANSSHIPMENT AT HONGKONG。 如果货运目的港装运到内陆某地,或利用邻 国港口过境,则须在目的港后加注"IN TRANSIT TO 某地" 字样。如 " DUBAI IN TRANSIT TO SAUDI ARABIA " (目的 港迪拜转运沙特阿拉伯)。 7、 交货地点(PLACE OF DELIVERY 或 DESTINATION)填写最终目的地名称。如果

货物的目的地就是目的港的话,空白该栏目。 8、 集装箱号 (CONTAINER NUMBER):填写实际的集装箱号码。 9、 封号和唛头(SEAL NUMBER MARKS AND NOS):填写实 际的唛头、集装箱号及铅封号等。如无唛头,则填 NO MARK。 10、 商品描述及数量(NUMBER AND KIND OF PACKAGE、DESCRIPTION OF GOODS) 此栏目填写件数和 包装种类、货物名称。必须与发票、装箱单等单据一致,提 单上的货物名称的描述可以只写总的名称,而不必如发票上 描述得那么细致。 此栏目填写的注意事项: 信用证如没有 特别规定,在国际贸易中,商品描述应全部使用英文; 如 来证要求加注中文或法文等,则应遵守信用证的规定,加注 中文或法文等; 对于提单中的包装货物,则应注意数量和 单位。提单下面应加大写数量的表示,大、小写数量应相一 致; 如是裸装货物,应加件数,如一辆客车、一台机器等 ; 如散装货物,如煤、矿石、原油等,此栏加"INBULK ",数量可以不用大写了。 如果是集装箱运输,由托运人 装箱的整箱货可只注集装箱数量,如"TWO CONTAINERS ONLY"等。如果海关已对集装箱封箱,承运人对箱内的内 容和数量不负责任,提单内应加注: "SHIPPER'SLOAD &.COUNT"(托运人装货并计数)。如须注明集装箱内 小件数量时,数量前应加 " SAID TO CONTAIN … " 。 如 是托盘装运,此栏应填写托盘数量,同时用括号加注货物的 包装件数,如"2PALLENTS 20 CARTONS)"。提单内还应 加注 "SHIPPER'S LOAD AND COUNT"。 如是两种或多 种包装,此栏应填写: "FIVE CARTONS、FIVE BALES、SIX CASES " 等件数栏内要逐项列明,同时下面应注合计数量,

如上述包装数量可合计为"16 PACKAGES",在提单大写数 栏内加大写合计数量。 如在件数栏内注明: "20 CARTONS ",但同时提单又批注有: "SHUT OUT 2 CARTONS "或"SHORT LOADED 2 CARTONS"等字样,表 示少装2箱,发票和其他单据应注"18 CARTONS"。 还有 ,提单上不能加注关于包装状况的描述,例如"新袋" (NEW BAG)、旧箱(OLD CARTONS)等词语。 1 1、 毛量(GROSS WEIGHT)"填写总毛重,应与其他单据相一 致。如果是裸装货物没有毛重,只有净重,则在净重千克数 前加注"NET WEIGHT"。 1 2 、 尺码 (MEASUREMENT):填写总尺码(立方米),即指货物的体积。13、运费 条款(FREIGHT CLAUSE)除非信用证有特别要求,一般的 海运提单都不填写运费的数额,而只是表明运费是否已付清 或什么时候付清。主要有: 运费已付(FREIGHT PAID) 运费预付(FREIGHT PREPAID) 运费到付(FREIGHT PAYABLE AT DESTINATION) 运费待付 (FREIGHT COLLECT) 如信用证规定加注运费,一般可加注运费的总金 额。如规定要详细运费,就必须将计算单位、费率等详细列 明。 如果是托收结算方式,则按合同所规定的价格条款填写 。 1 4 、 大写总件数(TOTAL PACKAGES IN WORDS)此 栏目的大写总计件数与其他单据及提单的小写总计件数保持 一致。 有时承运人在1318栏左侧规定: "PARTICULARS FURNISHED BY MERCHANTS "(各项目由货主提供)文句 , 意即这些栏目的内容和资料由发货人提供, 承运人对此不 负责任。 15、 签发地点和时间(PLACE AND DATE OF ISSUE)海运提单签发的地点和时间,一般为承运人实际装

运的地点和时间,货物装运的港口或接受有关方面监管的地 方,海运提单必须经装载船只船长签字才能生效,在没有规 定非船长签字不可的情况下,船方代理也可以代办。如果一 批货物分几个装运港于同一艘船上运往同一目的港,签发几 个不同日期的提单时,则以较迟的日期为装运日期。16、 提单正本的签发份数(NUMBER OF ORIGINAL B/L)海运提 单正本的签发份数,承运人一般签发两份正本,也可应收货 人的要求签发两份以上。签发的份数,应用大写数字来表示 ,如TWO、THREE、FOUR等),在栏目内标明。信用证规 定要求出口方提供"全套海运提单"(FULL SET OR COMPOLETE SET OF BILL OF LADING) ,按国际习惯 , 一 般是提供三份正本海运提单。这三份正本提单同时有效,如 果持票人凭其中的一份提取货物,其他两份自动失效。17 契约文字:契约文字即提单正面条款,一般包括以下四个 方面: 已装船条款:SHIPPED ON BOARD THE VESSEL NAMED ABOVE IN APPARENT GOOD ORDER AND CONDITION (UNLESS OTHERWISE INDICATED) THE GOODS OR PACKAGES SPECIFIED HEREIN AND TO THE DISCHARGED AT THE ABOVE MENTIONED PORT OF DISCHARGE OR AS NEAR HERETO AS THE VESSEL MAY SAFELY GET AND BE ALWAYS AFLOAT。(上述外观状况良 好之货物或包装(除另有说明者外),已装上述指定船只, 并应在上述卸货港或船只所能安全到达并保持浮泊的附近地 点卸货)。 内容不知悉条款:"THE WEIGHT **MEASURE MARKS, NUMBERS, QUALITY, CONTENTS** AND VALUE, BEING PARTICULARS FURNISHED BY THE

SHIPPER, ARE NOT CHECKED BY THE CARRIER ON LOADING。(由发货人所提供的重量、尺码、标记、号码、品质、内容及价值各项目,承运人于装船时并未核对)。

承认接受条款: THE SHIPPER,CONSIGNEE AND THE HOLDER OF THIS BILL OF LADING HEREBY EXPRESSLY ACCEPT AND AGREE TO ALL PRINTED, WRITTEN OR STAMPED PROVISIONS, EXCEPTIONS AND CONDITIONS OF THIS BILL OF LADING, INCLUDING THOSE ON THE BACK HEEREOF。 (发货人、收货人及本提单持有人明确表 示接受并同意本提单,包括背面所印刷、书写或盖章的一切 条款、免责事项和条件)。 签署条款:IN WITNESS WHEREOF, THE CARRIER OR HIS AGENTS HAS SIGNED BILL OF LADING ALL OF THIS TENOR AND DATE, ONE OF WHICH BEING ACCOMPLISHED, THE OTHERS TO STAND AVOID. SHIPPERS ARE REQUESTED TO NOTE PARTICULARLY THE EXCEPTIONS AND CONDITIONS OF THIS BILL OF LADING WITH REFERENCE TO THE VALIDITY OF THE INSURANCE UPON THEIR GOODS). (为证明以上各项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已签署各份内容和日期 一样的本提单,其中一份一经完成提货手续,则其余各份均 告失效。要求发货人特别注意本提单中关于该批货物保险效 力的免责事项和条件)。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 各类考试题 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